

1. 低收入戶證明書。
2. 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診斷書、學生證等）。
3. 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出具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須僱專人二十四小時看護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4. 看護費收據正本（需由醫院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5.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6.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印章（領據）。
7. 僱用專人看護證明書。
8. 健保卡正面影印本。
9. 其他（如委託書、切結書等）。

※說明：

低收入戶如欲申辦住院看護補助，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相關規定，須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或重大傷病範圍所列之疾病。並『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且需聘僱專人二十四小時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且未獲其他單位看護費補助或保險給付』，才符合補助要件。

據此，低收入戶如欲申領看護補助，診斷書必需有醫師評估並記載符合【生活無法自理且需聘僱專人二十四小時看護】之條件方可。

另外亦需舉證【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且未獲其他單位看護費補助或保險給付】。如學生證、診斷書、殘冊、在職證明等。

聯絡電話：07-6412511 分機 303 黃小姐